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光大嘉宝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上午以“现场+视频+电话”相结合的方式在嘉宝大厦（上海市嘉定区依玛路333弄1-6号）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明翱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2022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修订后的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五、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修订后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六、《关于修订〈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七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，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